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2024〕协字第021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杨梅路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杨梅路		
土地面积：	12211.67㎡(约18.32亩)	出让面积：	12211.67㎡(约18.32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按现状交地		
供地对象：	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206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12211.67㎡(合18.32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12211.67㎡(合18.32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206万元由受让人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2024〕协字第022号出让公告

位于石峰区建设北路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石峰区建设北路		
土地面积：	11566.7㎡(约17.35亩)	出让面积：	11566.7㎡(约17.35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204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11566.7㎡(合17.35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11566.7㎡(合17.3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204万元由受让人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2024〕协字第023号出让公告

位于石峰区杨梅塘路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石峰区杨梅塘路		
土地面积：	20936.93㎡(约31.41亩)	出让面积：	20936.93㎡(约31.41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363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20936.93㎡(合31.41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20936.93㎡(合31.41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363万元由受让人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2024〕协字第024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杨梅路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杨梅路		
土地面积：	10070.54㎡(约15.1058亩)	出让面积：	10070.54㎡(约15.1058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173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10070.54㎡(合15.11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10070.54㎡(合15.11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173万元由受让人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2024〕协字第025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杨梅路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杨梅路		
土地面积：	22855.05㎡(约34.2826亩)	出让面积：	22855.05㎡(约34.2826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按现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396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22855.05㎡(合34.28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22855.05㎡(合34.28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396万元由受让人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2024〕协字第026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杨梅塘路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杨梅塘路		
土地面积：	9745.87㎡(约14.62亩)	出让面积：	9745.87㎡(约14.62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167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9745.87㎡(合14.62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9745.87㎡(合14.62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167万元由受让人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2024〕协字第027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喻家坪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喻家坪		
土地面积：	3833.38㎡(约5.75亩)	出让面积：	3833.38㎡(约5.75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65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3833.38㎡(合5.75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3833.38㎡(合5.7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65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2024〕协字第028号出让公告

位于石峰区清水塘旁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石峰区清水塘旁		
土地面积：	4135.98㎡(约6.20亩)	出让面积：	4135.98㎡(约6.20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71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4135.98㎡(合6.20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4135.98㎡(合6.20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71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2024〕协字第029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丁山路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丁山路		
土地面积：	18522.88㎡(约27.78亩)	出让面积：	18522.88㎡(约27.78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315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18522.88㎡(合27.78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18522.88㎡(合27.78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315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